

專案質詢

8-2-1-00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何委員欣純，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，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）。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，快速散佈出去，5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，很容易受到感染，引發肺炎、腦膜炎、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，甚至死亡。再者，自費疫苗昂貴，許多家庭負擔不起，然而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。鑑此，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，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肺炎鏈球菌被發現可存在正常人的呼吸道內，當免疫力不佳時，可能會受其感染，引起嚴重的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。自 96 年 10 月起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, IPD）列為法定傳染病。根據衛生署統計幼兒帶菌率平均達 20%，是主要的病菌擴散者。此外，愈來愈多的肺炎鏈球菌對抗生素已產生嚴重的抗藥性，故 WHO 開始推展各國導入疫苗接種計畫，接種疫苗確實可以預防幼童因感染導致嚴重合併症，同時降低住院率及死亡率，並間接減少肺炎鏈球菌的傳播。
- 二、衛生署自 98 年起已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、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設籍山地離島偏遠鄉鎮區之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，提供公費 PCV 接種，今年元旦亦將 5 歲以下的中低收入戶幼兒納入接種對象。去年起縣市政府陸續實施免費施打 PCV 計畫（表一），但是實施對象各縣市不一；另外一方面，因應不同的接種年齡，施打的劑次（表二）也不一樣，2 歲以下至多施打 4 劑，2 至 5 歲施打 1 劑。
- 三、實際上，現行政策有許多嬰幼兒被排除在規定外，以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來說，實施對象 2 至 5 歲，表示未滿兩歲的嬰幼兒除了符合衛生署規定的條件外，其餘要施打 PCV 必須自費；高雄市政府則是只補助 2-5 歲身心障礙幼兒。再者，以台中市政府為例今年度購買兩萬劑疫苗，施打比例約占 2-5 歲設籍台中市嬰幼兒 30%，包括衛生署疾管局 5%，自費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30%，仍有 35%嬰幼兒沒有施打。顯見縣市政府購買的藥劑不足，而自費的接種 PCV，一劑動輒三千元以上，若打 4 劑就要一萬多元，對許多家庭經濟而言，是很大的負擔。鑑此，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，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，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。